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維奧」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446,437	343,420
銷售成本		(151,137)	(102,605)
毛利額		295,300	240,815
其他經營收入	3	14,470	5,6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639)	(134,781)
行政開支		(97,396)	(69,591)
融資成本	4	(11,142)	(4,1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	(112)
除稅前溢利		26,480	37,893
所得稅支出	6	(5,537)	(5,728)
本年度溢利	5	20,943	32,16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1,649	32,776
少數股東權益		(706)	(611)
		20,943	32,165
股息	7		
— 中期		15,417	7,496
— 擬派末期		—	—
		15,417	7,496
每股盈利	8		
基本		1.41港仙	2.21港仙
攤薄		1.41港仙	2.2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333	4,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812	193,68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1,415	21,444
聯營公司權益		—	642
可供出售投資		6,560	—
投資證券		—	21,441
商譽		30,396	34,620
負商譽		—	(86)
		277,516	276,387

流動資產			
存貨		56,184	43,2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11,310	137,59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595	391
應收增值稅		—	3,348
可收回稅項		6,031	6,031
可供出售投資		1,49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已抵押		8,133	17,876
— 無抵押		52,128	92,229
		335,875	300,690
列作待出售之資產		10,581	—
		346,456	300,6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5,919	58,277
應付增值稅		3,438	—
應付稅項		2,914	968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59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00,292	116,180
其他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	9,434
		172,822	184,859
流動資產淨值		173,634	115,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1,150	392,218
代表：			
股本		15,417	15,212
儲備		380,483	358,1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5,900	373,364
少數股東權益		3,287	12,274
		399,187	385,63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285	—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50,678	6,580
		51,963	6,580
		451,150	392,218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件16之適用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而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並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充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以商譽成本撤銷有關於2005年1月1日之累計攤銷額7,780,000港元。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已不再攤銷該等商譽，而該等商譽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2005年1月1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撤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2004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商譽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結自日之收市匯率換算。以往，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歷史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於2005年1月1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視作為非貨幣外幣項目。因此，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收購折讓」）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呈列為資產之扣減，並基於實際情況作分析，將有關款額撥往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當中負商譽86,000港元原先呈列為資產之扣減），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86,000港元（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2005年1月1日前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就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出而於2005年1月1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因全部購股權已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故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規定不得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屬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於2004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法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本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則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因此，款額為21,44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已於2005年1月1日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財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土地租約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約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項目會獨立計算，惟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項目間可靠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租約款項可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土地之租約權益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約下預付租金，按成本值列賬及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確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之折讓的收入減少	(316)	—
商譽不作攤銷	4,368	—
撥作收入之負商譽減少	(36)	—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為費用	(3,525)	—
本年度溢利增加	<u>491</u>	<u>—</u>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2004年 12月31日 (原列)		於2004年 12月31日 (重列)		前瞻性調整		於2005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519	—	(21,835)	193,684	—	—	193,68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21,835	21,835	—	—	21,835
投資證券	21,441	—	—	21,441	(21,441)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21,441	—	21,441
負商譽	(86)	—	—	(86)	—	86	—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u>236,874</u>	<u>—</u>	<u>—</u>	<u>236,874</u>	<u>—</u>	<u>86</u>	<u>236,960</u>
保留溢利	103,082	—	—	103,082	—	86	103,168
少數股東權益	—	12,274	—	12,274	—	—	12,274
對權益之總影響	<u>103,082</u>	<u>12,274</u>	<u>—</u>	<u>115,356</u>	<u>—</u>	<u>86</u>	<u>115,442</u>
少數股東權益	<u>12,774</u>	<u>(12,274)</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	1,803	1,803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u>	<u>1,803</u>	<u>1,803</u>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科研開發、藥品銷售及製造業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或銷售稅（如適用）後之銷售額發票值、銷售技術及加工制造收入。於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46,219	336,725
銷售技術	—	5,667
加工制造收入	218	1,028
	<u>446,437</u>	<u>343,420</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871	586
研究及開發收入	206	—
政府津貼收入	1,952	5,042
匯兌收益	4,172	51
被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429	—
出售投資證券	—	7
壞帳準備撥回	6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之折讓	1,578	—
雜項收入	49	—
	<u>14,470</u>	<u>5,686</u>
收入總額	<u>460,907</u>	<u>349,106</u>

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及製造藥品。本集團主要市場為中國。

本集團銷售技術及加工制造收入業務及於其他國家的業務所涉及的規模有限，不足以按業務或地域分類個別呈列。

4. 融資成本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8,277	3,551
— 融資租賃	86	—
— 貼現匯票	2,495	1,336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284	301
	<u>11,142</u>	<u>5,188</u>
所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11,142	5,188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	(1,064)
	<u>11,142</u>	<u>4,124</u>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資金用於在建工程發展之資本化比率為每年4.0%。

5. 本年度溢利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	1,131
無形資產攤銷		
— 開發費用	1,255	501
— 商譽	—	4,317
— 專利權	104	27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37	355
核數師酬金	1,410	1,410
存貨銷售成本	150,776	102,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55	10,964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480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61	—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0	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247	2,755
研究及開發費用	2,123	5,4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797	40,210
撇銷存貨	5,953	559
撇銷無形資產	—	3,963
	<u>200,000</u>	<u>160,000</u>

6.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支出	7,241	5,70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04)	19
	<u>5,537</u>	<u>5,728</u>

由於去年度及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收益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合共6,031,000港元。於結算日後，該附屬公司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本公司亦購買了同等款額之儲稅券。

本集團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之溢利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本集團內數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盈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現時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需繳交7.5%之稅項（2004年：7.5%）。另一間附屬公司因本年度錄得虧損，因此並無需繳付任何所得稅（2004年：無）。其他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因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不是錄得虧損，便是有充足的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收入，故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480	37,89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766	6,821
澳門附屬公司獲稅務豁免之影響	(593)	(9,365)
附屬公司根據其他法定所得稅率按不同稅率計算之影響	(8,888)	9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00)	(3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948	2,28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552)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208	5,5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04)	19
本年度稅項支出	5,537	5,728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故並無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05,690,000港元（2004年：66,186,000港元），其中約30,617,000港元（2004年：19,262,000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直至2009年（2004年：直至2008年）到期。

7. 股息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04年：每股普通股0.5港仙， 或可選擇以每75股股份收取1股股份以代股息）	15,417	7,496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約525,000港元之已付中期股息乃以每股0.01港元之以股代息方法派付。

自結算日起，並無擬派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1,649,000港元（2004年：32,776,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540,358,481（2004年：1,480,993,084股）股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盈利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1,486,685,939股普通股計算，乃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480,993,084股，加上已計入所有有關購股權之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692,855股。

9.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180,778	123,382
預付款項及按金	9,549	5,860
藥品項目款項（附註b）	20,615	7,152
其他應收款項	1,940	2,837
	212,882	139,231
減：呆壞賬撥備抵	(1,572)	(1,639)
	211,310	137,592

附註：

(a) 本集團之銷售額乃以記賬方式入賬。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信貸期。

於結算日，扣除呆壞賬撥備抵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30天內	63,933	35,911
31至60天	43,067	39,112
61至90天	55,133	32,625
超過90天	17,073	14,095
	179,206	121,743

- (b) 於有關項目完成前，就技術及藥品開發所付款項遞延計算，並計入藥品項目款項內。項目完成時，該等款項將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轉撥至開發費用。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392	32,7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27	25,566
	<u>65,919</u>	<u>58,277</u>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於30天內	9,779	7,997
31至60天	1,603	3,099
61至90天	1,121	334
超過90天	15,889	21,281
	<u>28,392</u>	<u>32,711</u>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分銷藥品，並繼續邁向產品多元化發展，除了推廣本身擁有的產品外，亦加強了推廣代理海外的產品。

近來，中國政府對相關的醫藥管理政策做出了較大的改革，行業環境也出現了重大的調整，由此醫藥市場變化和競爭加劇，故本集團除對本身的業務及資源進行了檢討及評估，亦就市場進行了詳細的分析，將會實行以引進、分銷海外優秀產品為主，自我開發產品並舉之策略。由此集團進行了一連串的管理及策略的改革，以提高集團管理效能及透明度，從而貼近市場並做出迅速的相對策略，增加競爭層面的靈活性。

對於科研方面，公司在經過周詳的風險及整體評估下，計劃將與其他科研機構連成戰略伙伴共同進行產品的研究開發。

產品銷售

年內，集團之綜合營業額達約4.46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港幣3.34億元比較，增幅約30%。

旗艦產品

『樂力』—專門治療骨質疏鬆症和缺鈣的複方氨基酸螯合鈣膠囊

集團旗艦產品『樂力』的銷售維持穩定增長，營業額約3.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3.1億港元，增幅超過25%。2006年公司預計『樂力』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集團於2004年下半年已推出60粒裝『樂力』，以配合市場對產品的需求並達到便利顧客的目標，2005年60粒裝『樂力』的營業額約21.8百萬港元。

其他產品

『痔血膠囊』、『冠之檸』、『維樸芬』和2個抗生素產品『克拉霉素』及『阿奇霉素』等數個集團開發的藥品營業額合共約8.8百萬港元。

從德國馬博士大藥廠引進的『利加隆』營業額約1千5百萬港元；而『艾者思』的營業額約1千6百萬港元。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於2005年中期，新建的用以生產「奧恬華™」『米格列醇片』的原料藥的第二合成車間通過了GMP認證，並已可以投入使用。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目前，該工廠具備5種GMP製劑車間，包括：生產『奧平』的栓劑車間；和新增的4種劑型：顆粒、膠囊、凝膠及片劑的車間，專門用作來料加工及分裝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產品。於2005年中期，全部5條生產線均通過SFDA復審，且取得了「五年」有效期證件。年底，該工廠已經開始來料加工及分裝馬博士大藥廠產品『利百素』。

年內，該生產基地完成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產品包括：『利百素』凝膠劑、『利加隆』片劑和膠囊劑及『友來特』顆粒劑的大包裝進口註冊證和對應的分裝批文工作，取得了SFDA批准頒發證書批文，為2006年分裝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產品打下基礎。

四川維奧三江制藥有限公司

年內，集團完成股份收購，使維奧三江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新建車間亦已經基本完工，並取得了相關劑型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另預計注射用甘草酸二銨將於2006年中取得生產批文，於其後季度完成設備調試及試生產，並於2006年年底通過國家GMP驗收。維奧三江現在正在申報多烯磷脂醯膽鹼、多種微量元素注射液及亮丙瑞林長效注射液等品種。

業務展望

來年，集團會繼續維持現行代理海外知名藥業公司的藥品及藥品分銷的推廣策略，除謀取更多產品的代理權，邁向產品多元化發展外，亦通過自身的優勢進行進口產品的引進、貿易、物流、來料加工及分裝等業務，成為進口產品總代理服務平台，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利益。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約151百萬港元（2004年12月31日：約122.8百萬港元），包括長期的部份約50.7百萬港元（2004年12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短期部份約100.3百萬港元（2004年12月31日：約116.2百萬港元）；現金約60.2百萬港元（2004年12月31日：約110.1百萬港元）。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獲得中港及澳門銀行的信貸設施合共1.7億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設施約為2千萬港元，借貸成本約年息7%。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於2005年，因為銷售費用上升而令某些損益帳數據和比率下跌。與去年比較，銷售品種的增加及滯銷存貨撥備，使整體毛利率較去年下跌4%。扣除銷售費用後的毛利率和淨利潤率則分別下降了4%和5%。再者，因為一個東南亞的投資暫時處於虧損狀態，集團已經作出資產減值約1,016萬港元。另外，因為集團對科研業務做出了策略調整，故於2006年初集團已出售了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的廠房及固定資產，售價為1.8百萬澳元，與賬面淨值相約，而相關之專利權已確認減值虧損為約155萬港元。最後由於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暫時處於虧損狀態，故集團已對此公司的商譽作出減值約329萬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464名僱員，包括13名科研人員、251生產人員、200名一般行政與財務人員。該等僱員中，434名處於中國、3名於澳洲，而27名則處於香港及澳門。

集團員工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表現掛勾和貼近市場水準。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計約36.8百萬港元。

或有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2004年：無）。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件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中重新選舉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所有的董事（除主席外），須每3年輪流告退。因此，本公司不須據此輪流告退之主席現願意自願參與輪流告退，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守則內所載者相若。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之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股份過戶截止日期

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早上10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載有該大會通告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沈松青先生、劉津先生及徐小凡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陶龍
主席

香港，2006年4月13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